

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区样品采集工作采购合同

采购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广西吉莱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07日

签订地点：兴宾区

合 同

合同编号：12N4990692252025601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区样品采集工作

采购编号：LBZC2025-G3-020133-GSZX

甲方：（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广西吉莱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服务承诺，就来宾市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区样品采集工作采购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服务承诺的条款要求。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在兴宾区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开展样品采集工作。

1. 采样区域：在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域项目区。

2. 采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3. 样品类型：实施当季稻谷样品。

4. 样品采集：项目区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

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并按要求将采样信息录入广西产地环境 APP 内。

4. 项目实施要求。

（1）采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 15 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采购单位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 pH 仪测定为每天校正 pH 仪及现场测定 pH 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 pH 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 pH 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 pH 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并按要求将采样信息录入广西产地环境 APP 内。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时为环境保护部）、自然资源部（时为国土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时为农业部）印发的《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有关内容开展农产品样品采集和保存工作。

（2）交付样品为脱粒后干品 1KG，贴好标签，寄给检测方（邮费由采样方负责）。

（3）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采样点位信息表、记录表（含采样图片）、产地 APP 系统截屏、工作总结等。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5. 项目实施指数

序号	采样区域	指标		工作内容说明	面积(亩)	备注
		单位	数量			
1	重金属高风险项目区	个	1477	采样	22100	简比试验及项目区样品
2	重金属中低风险项目区	个	1524	采样	22850	简比试验及项目区样品
3	布点	项	1	在项目区按15亩/样布设点位	44950	由甲方指定具有相关经验机构进行布点,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若采样个数(有效样品)不高于任务数的3%时,按3001个样品结算;若采样个数(有效样品)低于3001个时,则按实际采样个数(有效样品个数)结算。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本级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陆元整(¥749486.00),含税费。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现场踏勘及调查、样品费、样品处理、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费、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布点费用、项目验收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四条 工作成果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及验收材料,服务地点: 在重金属高风险、中低风险项目区内。

2. 验收:

完成项目所有样品采集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采样工作情况,确认采样完成情况。项目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实施方负责。

3. 验收材料：乙方必须按《来宾市兴宾区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与效果评估实施方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5 号）、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和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验收材料：采样点位信息表、记录表(含采样图片)、产地 APP 系统截屏、工作总结等。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项目区采样，根据年度完成量结算，至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可根据采样数量（送样清单及录入系统数）并提供相关报账材料向甲方申请结算已采样品的款项，待完成项目区剩余的采样任务后，提交所有材料、总结报告等，并通过项目合同验收后，乙方方可向甲方申请结算剩余款项，甲方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关款项。

2. 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能泄露合作活动中得到的甲方的各种机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机密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泄露双方合作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案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协议内容；

3. 在合约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项目实施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处置权。

2.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5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二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广西吉莱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兴宾区大道裕达新世纪6号楼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太平村064县道旁（兴宾区粮库对面）
主管单位领导：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11756	电话：15678787804
邮箱：xbqtfz@163.com	邮箱：15678787804@163.com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546100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来支行
	银行账号：217012010109691407
合同签订地点：兴宾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07日	